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0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:00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689号（三楼多功能厅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2016-062号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

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2017年1月10日-2017年1月11日

(三) 登记地点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689号2505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建华

联系电话：0451-88084905，88084906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